

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		
提案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法規政策目標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規定，訂定本市自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辦法草案，作為提供交通服務之依據。		
優先 審查 項目	項目	有	無
	1.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有無事先簽陳市長核可？	（內容附卷）	◎
	2.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法規草案公告？（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者，本項非屬必要項目）	◎	
	3. 有無依法應召開公聽會？ 依法應舉行聽證者，有無依程序辦理？		◎
	4.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背景資料（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	◎	
	5. 法規制（訂）定影響層面之評估？	◎	
	6.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	
實質 審查 項目	項目	是	否
	1. 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1）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2）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 （3）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	◎	
	2.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法規命令）	◎	
	3.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		◎
	4. 有無上位階法規？	◎	
	5. 有無牴觸上位階的法規？（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 （1）憲法。 （2）法律或中央法令。 （3）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法規。		◎
	6. 法規名稱與法規位階是否相符？（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7 條）	◎	

<p>7. 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p> <p>(1)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p> <p>(2)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p> <p>(3)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p> <p>(4) 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p>		◎
<p>8.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p>		◎
<p>9.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p>	◎	
<p>10.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p> <p>(1)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p> <p>(2)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p> <p>(3)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p> <p>A 中央法規。</p> <p>B 自治法規。</p> <p>(4)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p> <p>(5)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	
<p>11.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8 條）</p>		◎
<p>12.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p> <p>(1)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2)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p> <p>(3)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p>		◎

	<p>13. 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p> <p>(1)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p> <p>(2)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 A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B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C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D 罰鍰。 E 其它負擔。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p> <p>(3)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p> <p>(4)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p>	◎	
	<p>14. 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p> <p>(1)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p> <p>(2)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3)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p> <p>(4)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p>	◎	
	<p>15. 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p> <p>(1)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p> <p>(2)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p>	◎	
形式 審查 項目	項目	有	無
	1. 有無總說明？（即含立法背景、立法目的、規範依據、條文重點）	◎	
	2. 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並說明法規草案第幾條）	◎	
	3. 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相符？	◎	
	4. 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1)標題(法規名稱)(2)總則(3)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4)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5)補充規定條文(6)獎懲規定條文(7)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8)附則(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		◎
5. 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1)首條：標明立法依據或目的(2)次條：規定法規性質(3)中段各條：依據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4)末條：規定時的效力，即施行日期？	◎		

	6. 內容順序、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經濟（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明確（明晰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原則？	◎	
	7. 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	◎	
	8. 文字運用是否符合（1）嚴謹原則（2）明顯原則（3）正確原則（4）簡潔原則（5）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6）善用助動詞及正反語態（7）文義前後一貫原則（8）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	◎	
	9. 法規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規定，例： （1）自治條例：為制定、公布、施行。 （2）自治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3）委辦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4）項分款敘述時，稱「下列」、「如下」，不稱「左列」、「如左」。	◎	
	10.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	◎	
	11.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 （1）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3）「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4）「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	◎	
	12. 有無規定實施日期？	◎	
其他 參考 規定	項目	有	無
	1. 因本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無應一併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子法？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有無其他配套措施規定？	那些子法： ----	◎
	2.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其他 意見			
備註	詳細內容，請參考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 總說明

本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係依90年7月15日公告之「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及98年7月28日公告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辦理，惟考量現行條文應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整合前開相關現行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8年11月18日頒布施行，依據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前二項之服務。」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教育精緻化潮流，本辦法針對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申請程序作明確規範，並強調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交通服務。

本辦法共十一條，茲將本辦法草案分述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草案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服務對象及申請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之申請人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之補助申請時間及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申請補助文件不完備時應予補正(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複審結果通知方式及補助內容(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附款所應記載事項及違反附款所載事項的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訂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主管機關應按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一條)。

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

第三條 就讀臺北市所轄各級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設籍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教育局提供免費交通車。

不符合前項規定或教育局無法提供免費交通車，而確有搭乘交通工具上下學之必要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但在家教育者，不得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第三條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本人。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三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學校初審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將初審結果、學生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轉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複審。

第六條 申請交通服務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及學校限期補正，申請人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複審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核准給予交通費補助者，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高中職以上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第八條 核准交通服務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

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於申請補助後學籍轉出本市。三、每學期未到校上課之日數逾應上課日數二分之一。」

有前項所列附款情形之一，經教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
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就讀臺北市所轄各級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設籍且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教育局提供免費交通車。 不符合前項規定或教育局無法提供免費交通車，而確有搭乘交通工具上下學之必要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但在家教育者，不得申請。	明定服務對象及申請條件。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第三條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本人。	明定申請人範圍。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三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明定申請時間及程序。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
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訂定說明
	<p>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學校初審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將初審結果、學生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轉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複審。</p>		
	<p>第六條 申請交通服務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及學校限期補正，申請人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補助文件不完備時應予補正。</p>	
	<p>第七條 複審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核准給予交通費補助者，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高中職以上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由學校轉發申請人。</p>	<p>明定複審結果通知方式及補助內容。</p>	
	<p>第八條 核准交通服務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p>	<p>第一項明定附款所應記載事項、第二項明定違反附款所載事項時之處理方式。</p>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
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訂定說明
	<p>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於申請補助後學籍轉出本市。三、每學期未到校上課之日數逾應上課日數二分之一。」</p> <p>有前項所列附款情形之一，經教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全部或一部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訂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主管機關應按年度編列相關預算。</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法規影響

評估報告

一、必要性分析

- (一) 本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係依 90 年 7 月 15 日公告之「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及 98 年 7 月 28 日公告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辦理，惟考量現行條文應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爰整合相關現行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 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8 年 11 月 18 日頒布施行，依據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前二項之服務。」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教育精緻化潮流，本辦法針對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申請程序作明確規範。
- (三) 本辦法（草案）為法律授權訂定，有其必要性，且明確規範本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之服務對象、申請條件、補助申請時間及程序，以利申請人遵循，其在實務運作上，並有其迫切需求。
- (四)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之需要，爰整合現行相關規定，訂定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案依法律授權內容，提供本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服務，爰就服務對象、申請條件、補助申請時間及程序，予以規範，以作為申請交通服務之依循。影響本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約 12,000 名。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 本草案之訂定有助於明確規範服務對象、申請條件、補助申請時間及程序等事項，並學校初審通過後，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複審作業，依學生個別需求及現況核予之交通服務。
- (二) 本草案之訂定及施行，係回歸特殊教育法依學生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原則，提供本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相關之交通服務，提供優質教育環境，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 本辦法(草案)訂定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計召開五次會議審議草案內容，業完成條文草案，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 (二) 本辦法(草案)業循程序提經本局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